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 《南京工业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（软件）、家具类固定资产零星采购管理，优化采购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南京工业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3月20日

南京工业大学零星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（软件）、家具类固定资产的零星采购管理工作，优化采购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家具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星采购是指采购单价或批量价值在人民币（下同）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（软件）、家具类固定资产的活动。

第三条 能从网上商城直接采购的，按《南京工业大学“网上商城”采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采购属于政府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货物，按照上级部门规定，由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和资源保障部共同从省级协议供货商或定点采购供应商处择优采购，其他渠道采购的一律不予建账入库。

第五条 采购用于提升原有仪器设备（软件）、家具性能的货物，原则上要从原厂家或原供应商处采购。

第六条 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经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审批同意后自行采购，并登记建账和管理使用；采购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 千元及以上、1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（软件），经资源保障部审批同意后，申购人可自行采购。

第七条 采购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 万元及以上、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（软件），属于通用类的，原则上通过“南京工业大学

竞价系统”择优采购；属于专用类的，由使用部门（单位）成立采购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。

第八条 采购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，由资源保障部组织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。

第九条 谈判邀请书由资源保障部在“南京工业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”网站主页发布，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按照谈判邀请书要求将响应材料和报价单密封，并在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谈判须成立谈判采购小组，由资源保障部和使用部门（单位）代表共同组成，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。

第十二条 谈判结束后，采购小组应从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，编写《南京工业大学零星采购纪要》，报资源保障部审批。

第十三条 以零星采购方式采购的固定资产，其验收、建账入库、使用、处置等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家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管理办法》（南工校资〔2007〕8 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以上级部门（单位）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资源保障部解释与修订。